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信通長安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鼎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富子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3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